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在滿 18 歲之前 3 天因與乙結怨，而將乙私行拘禁在某山中小屋，直至甲滿 18 歲後之 2 日，始被警查獲將乙釋放。請問：(一)甲犯何罪？(二)甲得否主張依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？(25 分)
- 二、何謂接續犯？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接連於 98 年 4 月 15 日、16 日、17 日，在其住家附近，以相同撬開機車座墊之方式，竊取被害人乙、丙、丁所有機車置物箱內之財物，甲得否主張其為竊盜罪之接續犯，應評價為一罪？(25 分)
- 三、犯罪嫌疑人甲被警方發覺較輕之罪行（例如持有毒品），嗣於警詢中自動供出自己所犯較重之犯罪事實（例如製造毒品），甲所犯較重之罪是否符合刑法第 62 條所稱之「未發覺之罪」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？(25 分)
- 四、何謂賄賂？何謂不正利益？公務員甲向乙借款新台幣 10 萬元，逾期未歸還，乙向甲表示，如果甲將其主辦之工程招標底價洩漏，即可免除債務。甲應允並將底價洩漏給乙，乙即免除其債務。請問甲應成立何罪？(25 分)